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现代汽车研发中心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，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 协议签署概况

1、近日，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鲸鱼微电子”）与现代汽车研发中心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下称“现代汽车”）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，根据协议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自愿选择与对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。鲸鱼微电子主要负责芯片及模组的设计、研发和2B端的对外合作。

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也是双方相关合作项目的基础。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现代汽车研发中心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负责人：CHA SEOG JU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076459838T

成立日期：2013-08-22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1501、1502、1503、1504室

经营范围：汽车、汽车零部件及相关的汽车计算机软件、信息技术和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、中试，技术成果转化及技术产品的销售，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；汽车相关材料的新技术研究开发；研究开发用汽车、汽车零部件及相关的试验设备和装备的进出口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公司与现代汽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 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现代汽车研发中心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乙方：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双方共同评估或发展基于智能穿戴项目（智能穿戴与司机健康管理、智能穿戴与智能驾舱交互、智能穿戴类产品模组在汽车行业的应用探索等）的商业或技术合作关系，共同努力在智能设备监测和人工智能算法应用等方面开展联合创新，通过数字化管理和服务，为安全驾驶保驾护航。为推动资源迅速整合，加速探索项目的落地，基于项目实质性进展情况，后续经双方协商可以组建联合实验室，发挥所长，优势互补，共建智能汽车生态。

（三）责任承担

一方应对于因违反本协议泄露保密信息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、公司价值的贬损等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子公司鲸鱼微电子与现代汽车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拟在智能设备监测和人工智能算法应用等方面开展联合创新，通过数字化管理和服务，为安全驾驶保驾护航方面开展战略合作。为推动资源迅速整合，加速探索项目的落地，基于项目实质性进展情况，后续经双方协商可以组建联合实验室，发挥所长，优势互补，共建智能汽车生态。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相关领域的优势、资源互补，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和多领域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推进具有积极作用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《合作协议书》的签署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；从长期来看，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、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视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而定，双方的合作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2、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，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适时披露其相关情况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《合作协议书》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8日